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0,257,294 (100.00%)	0 (0%)
2.	重選羅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257,294 (100.00%)	0 (0%)
3.	重選歐陽晴汝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0,257,294 (100.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0,257,294 (100.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0,257,294 (100.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70,257,294 (100.00%)	0 (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70,257,039 (99.9996%)	255 (0.0004%)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70,257,039 (99.9996%)	255 (0.0004%)

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及羅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華先生均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a)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或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8項之各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7,245,044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17,245,044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